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

學術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1.5.30 台灣聯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1.3.2 台灣聯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籌備會議修訂

- 一、 台聯大文化研究國際中心設「學術委員會」，推動中心跨校學術合作與國際化等研究發展事務，以及審議中心研究與出版計畫。
- 二、 學術委員會由中心行政會議委員及教師代表共 7 至 9 位組成。學術委員會主任由中心主任兼任，委員由中心主任聘任，任期兩年，得連任。
- 三、 學術委員會議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商討各研究群跨校學術合作、國際化以及出版等研究發展計畫。會議由中心主任主持。
- 四、 學術委員會審議各研究群下列性質跨校學術活動之經費補助：
 - 甲、 國際學術會議與工作坊——補助以 20 至 25 萬元為原則，餘向校外申請。中心視經費狀況決定是否額外補助。
 - 乙、 國內學術會議與工作坊——各研究群可舉辦主要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外的小型學術工作坊，視規模補助 5 至 10 萬元為原則。
 - 丙、 學術出版——補助以 10 至 15 萬元為原則。
 - 丁、 國際訪問學者——長期之訪問學者由各研究群向國科會以及教育部申請補助，中心及各辦公室可補助短期國際訪問學者。
- 五、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